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8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喀麦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随函附上喀麦隆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08年9月8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

### 喀麦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喀麦隆作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一名成员，极为关注威胁国际安全与和平的问题，尤其是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关注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武器不落入非国家行动者，尤其是恐怖分子手中。

喀麦隆政府决定，喀麦隆对外关系部将处理和跟踪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进程。

本报告首先必须强调，喀麦隆既不生产也不拥有化学、生物和核武器，但考虑到喀麦隆在几内亚湾交通要道上的战略位置，喀麦隆决不忽视其领土被用于运输这些危险物质的可能性。

有鉴于此，喀麦隆参与了一系列国际活动，启动了旨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若干国家立法。

喀麦隆签署和批准了若干国际条约、公约和法律，确保喀麦隆领土不被用作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的试验场或转运地，并避免这些危险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自从2001年9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受到袭击之后，喀麦隆政府还采取了强有力的反恐措施。

#### 一. 核与化学领域

在国际一级，喀麦隆加入了以下文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6年2月6日批准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贮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年签署，1997年批准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9年2月8日批准

1964年喀麦隆加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以下多边公约：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1977年生效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4年2月16日)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2006年)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2001年9月9日以来,喀麦隆还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字国。

在国家一级,正在编写关于成立和组织一个国家机构和该机构开展工作的法令草案,以确保落实1993年1月13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项法令草案不仅考虑到国情,还着重考虑到第1540(2004)号决议中关于管制国家边界、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化学武器扩散以及采取必要制裁措施等问题。

根据该法令草案,任何个人或团体若拥有化学武器或核武器,都将判处无期徒刑和1亿非洲法郎的罚款。

任何人若在制造、贮存、持有、保留、进出口、帮助转运此种化学品或从事这种化学品买卖时被捕,将判处25年徒刑和1000万至2500万非洲法郎的罚款。

此外,喀麦隆国家元首颁布了2002年10月31日第2002/250号法令,成立喀麦隆放射物质保护局。2007年,保护局任命了第一位局长Robert Nimba教授,现已投入运作。保护局工作的首要目的是在国内管制和安全使用经核可的放射性材料。

## 二. 生物武器

在国际一级,喀麦隆即不生产也不拥有生物武器,并已签署《生物武器条约》。

在国家一级,喀麦隆不久将拟定国家立法,监测生物武器的进口及在国内的使用和管制。

## 三. 边界

必须指出,喀麦隆拥有很长的陆地边界,给管制带来了困难;但是,正在大力克服这一困难,成立了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其主要作用是划定两国目前的边界,监测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的过境问题。

(a) 政府在海港安装了现代化设备,检查集装箱的进出。这包括在中部非洲主要海港Douala港安装扫瞄仪。喀麦隆专家常常接受培训和再培训课程,以便更好地利用上面提到的设备。

(b) Douala和Nsimaien国际机场也配备了检查药物和其它危险物质的扫瞄仪,符合关于机场安全的所有国际准则。

喀麦隆共和国还参加了以下出口管制体制: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澳大利亚集团

核供应国集团

桑戈委员会

瓦森纳安排

#### 四. 打击恐怖主义

在国际上，喀麦隆签署了：

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8年3月9日批准)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签

联合国大会1997年12月15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5年3月21日批准)

喀麦隆还批准了许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1994年12月9日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49/60号决议

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决议、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1997年12月15日第52/165号决议和1998年12月8日第53/108号决议，喀麦隆正在执行所有这些决议

喀麦隆是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的一名主要成员，签署了符合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区域公约。其中一些包括会员国关于空中运输的协定、1999年12月17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的《中非经货共同体对外航行守则》、2000年12月14日的《附加法案》(在中部非洲成立了打击洗钱活动的行动小组)以及关于防止和打击中部非洲的洗钱活动和金融恐怖主义的01/03-CEMAC-UMAC号协定(2003年4月4日在雅温得签署)。

在国家一级，喀麦隆完善了立法，回应恐怖分子在世界各地发出的威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0)号决议，确保危险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1997年8月7日关于药品和先质及其贩运活动管制的第87/059号法，以及2001年12月18日打击和惩罚任何侵害民航活动的第2001/019号法都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年5月31日第2005/197号法令成立了全国打击腐败委员会，打击所有形式的腐败现象，更好地监测被偷盗钱财的使用情况，防止这些钱财被用于资助世界各地的恐怖活动。

2006年3月11日第2006/088号法令加大了监测腐败活动的力度,因为腐败很可能资助恐怖活动。同一年,全国财政调查局投入运作,打击中部非洲的洗钱现象。

预计将通过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法律草案,这将加强喀麦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能力。

---